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保贤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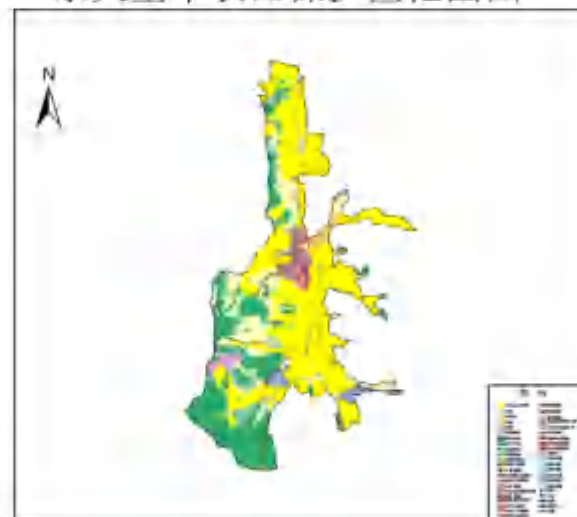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隐贤村
西至: 岭西村
南至: 隐贤村
北至: 隐贤村

面积: 1527.16亩
责任单位:
保贤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保贤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程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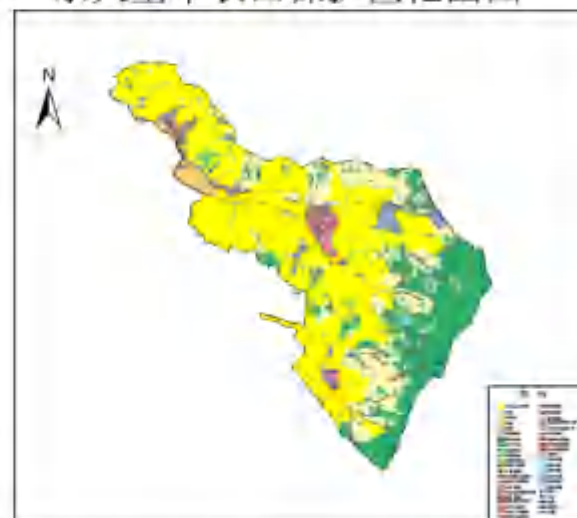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永富村
西至：刘大村
南至：白石沟村
北至：永富村

面积：5436.78亩
责任单位：
程家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程家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福利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中兴村

西至：平等村

南至：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

北至：自强村

面积：2231.68亩

责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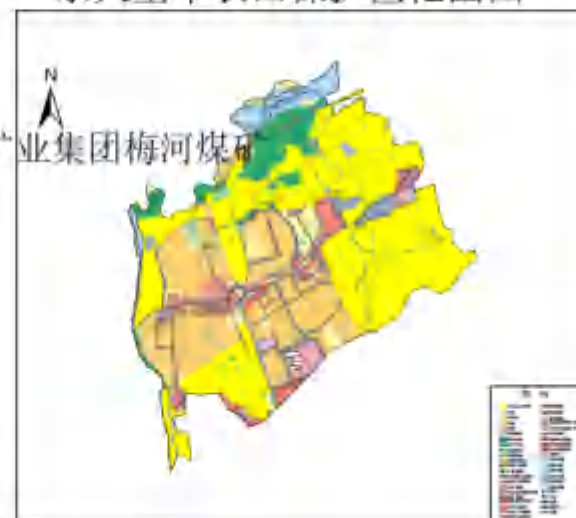
福利村
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
举报电话：12345

福利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富强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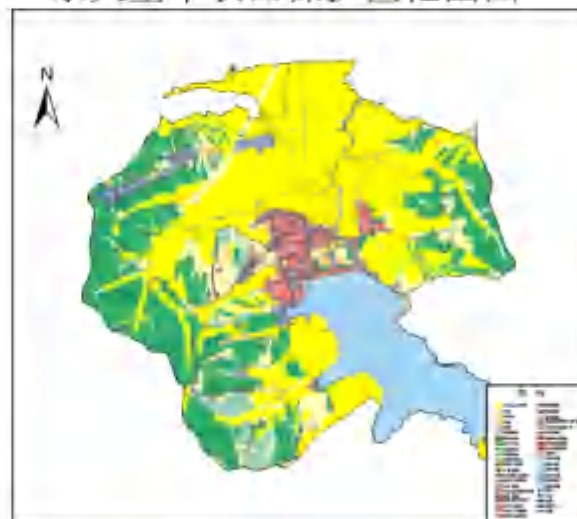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安全村
西至: 隐贤村
南至: 刘大村
北至: 曲家村

面积: 4048.02亩
责任单位:
富强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富强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

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永久基本农田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曲家村
西至: 中兴村
南至: 张油坊村
北至: 福利村

面积: 278.42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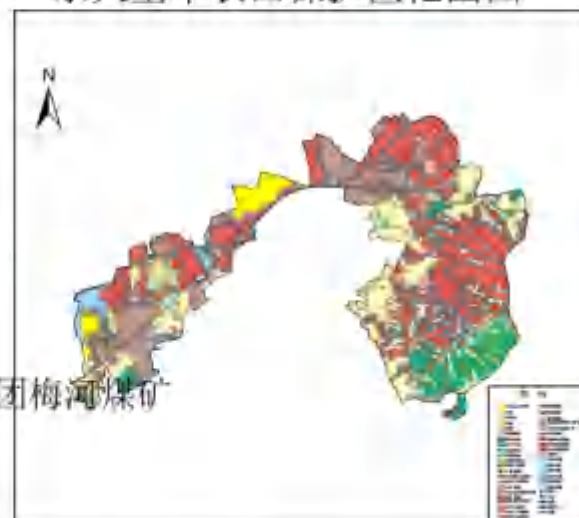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

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矸土矿永久基本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
西至：曲家村
南至：曲家村
北至：曲家村

面积：0.39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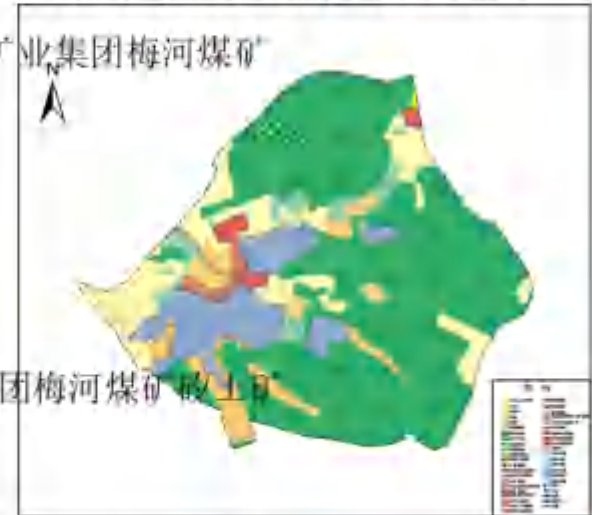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单位：

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矸土矿
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
举报电话：12345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联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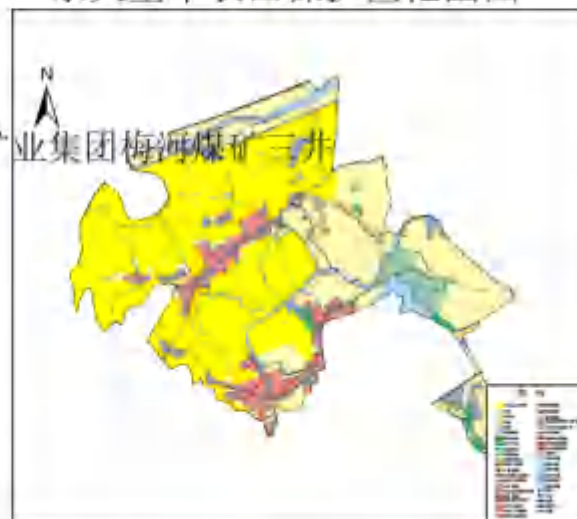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东下村
西至: 城东村
南至: 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海煤矿三井
北至: 四合村

面积: 2576.04亩
责任单位:
联盟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联盟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岭西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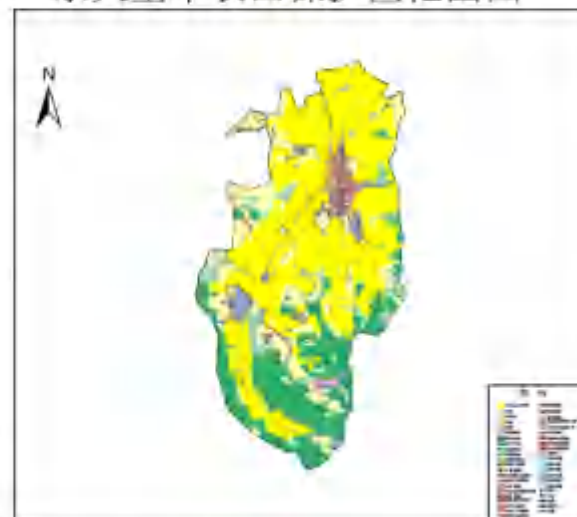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保贤村
西至：关家沟村
南至：中和村
北至：关家沟村

面积：3149.69亩
责任单位：
岭西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岭西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刘大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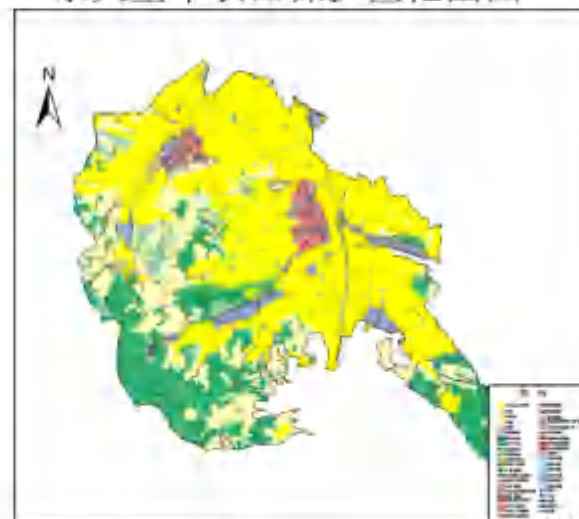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程家村
西至:隐贤村
南至:白石沟村
北至:程家村

面积:7280.38亩
责任单位:
刘大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刘大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民主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五人班村
西至:福利村
南至:四八石村
北至:宝山村

面积:4446.22亩
责任单位:
民主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民主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曲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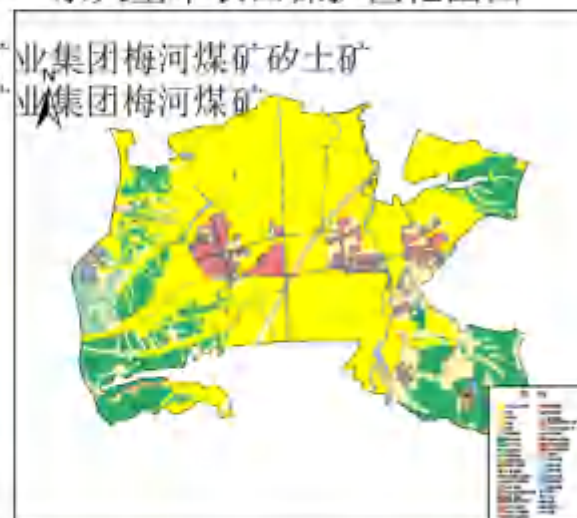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砂土矿
西至: 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
南至: 富强村
北至: 四八石村

面积: 2592.34亩
责任单位:
曲家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曲家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四八石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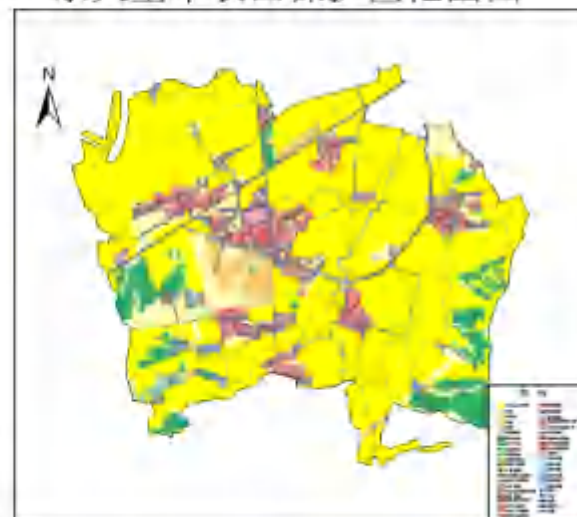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五人班村
西至：中兴村
南至：曲家村
北至：民主村

面积：5162.82亩
责任单位：
四八石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四八石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隐贤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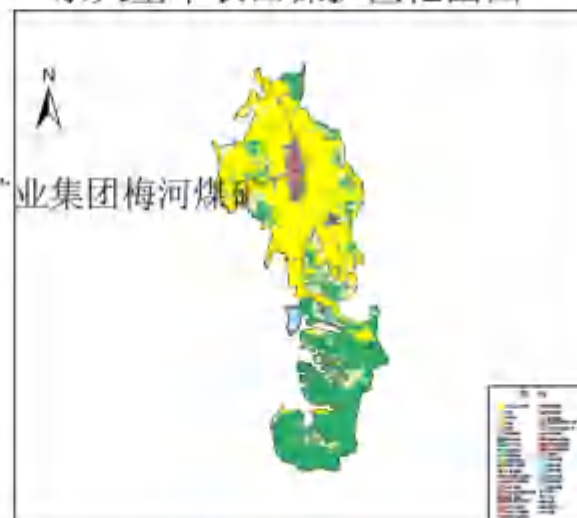
东至：刘大村
西至：岭西村
南至：中和村
北至：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

面积：5890.58亩

责任单位：
隐贤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隐贤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永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西太平村
西至: 民主村
南至: 民主村
北至: 西太平村

面积: 523.71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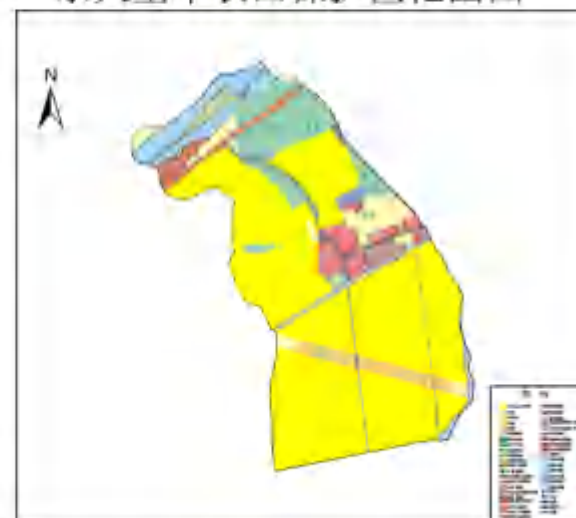
永光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永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中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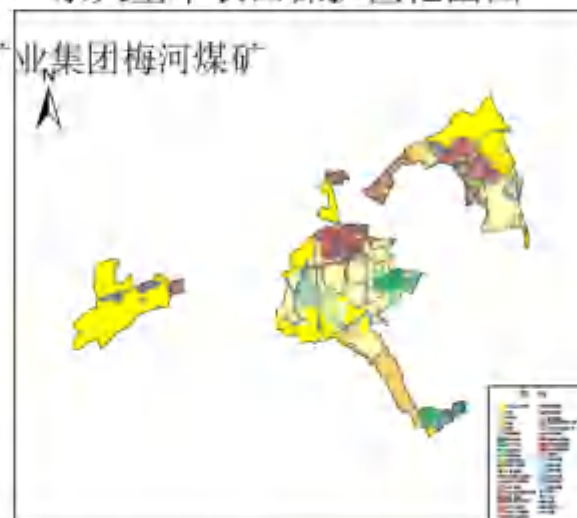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吉林省辽源矿业集团梅河煤矿
西至: 三八石村
南至: 三八石村
北至: 平等村

面积: 1930.61亩
责任单位:
中兴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中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复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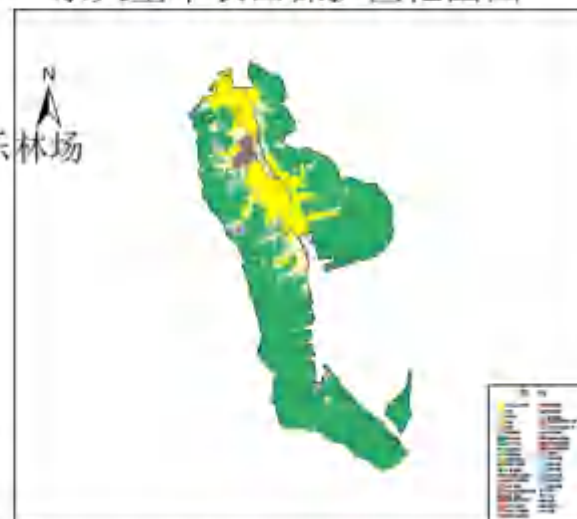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吉兴村
西至: 吉兴村
南至: 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北至: 吉兴村

面积: 1473.29亩
责任单位:
复兴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复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吉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西北沟村
西至: 吉庆村
南至: 吉乐村
北至: 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
面积: 7505.08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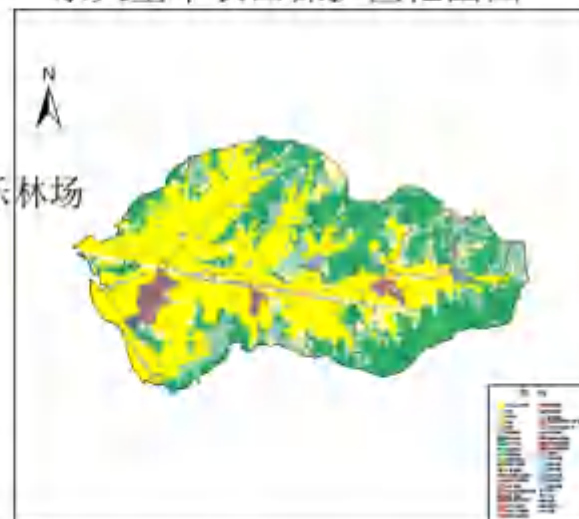
吉安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吉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吉乐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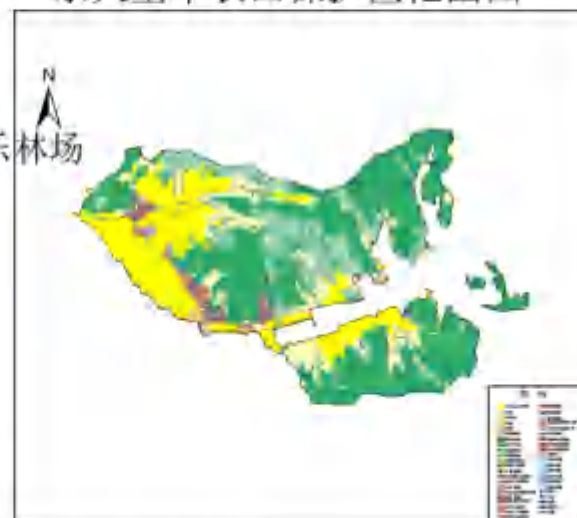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小吉乐村
西至: 小吉乐村
南至: 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北至: 小吉乐村

面积: 1954.77亩
责任单位:
吉乐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吉乐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

吉乐乡挑参沟水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吉祥村
西至: 吉祥村
南至: 吉祥村
北至: 吉祥村

面积: 7.88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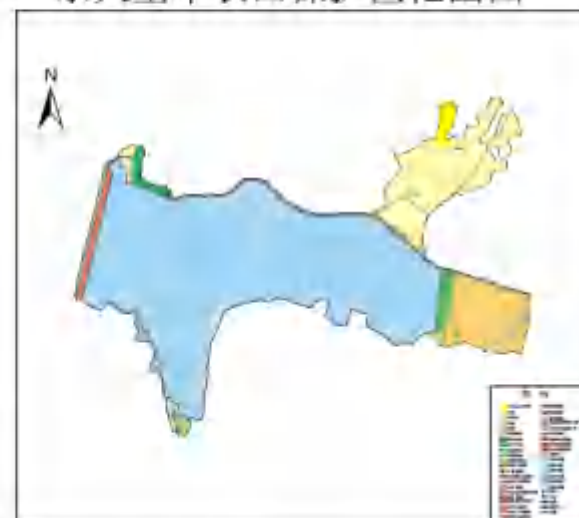
吉乐乡挑参沟水库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吉乐乡挑参沟水库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吉庆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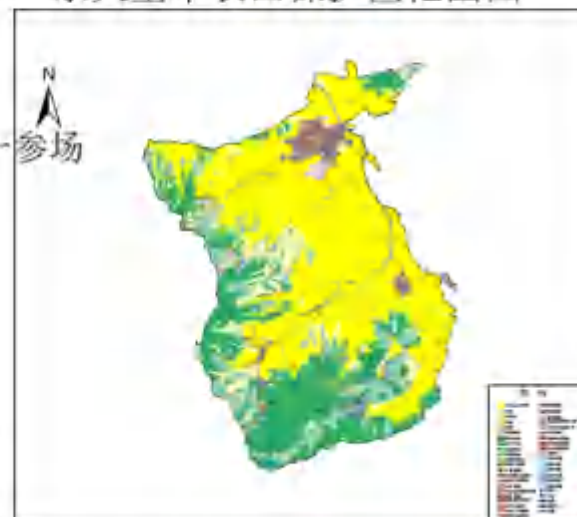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吉安村
西至：小杨村
南至：梅河口市第一
北至：庆云村

面积：7799.35亩
责任单位：
吉庆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吉庆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吉祥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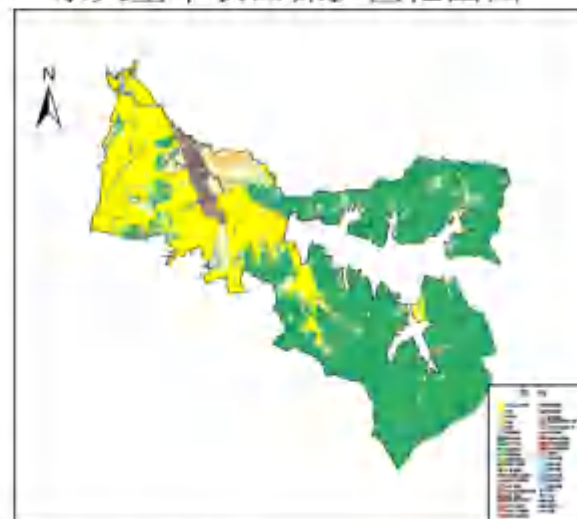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挑参沟村
西至:卧龙村
南至:吉兴村
北至:吉乐村

面积:5698.42亩
责任单位:
吉祥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吉祥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吉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柳河县
西至:复兴村
南至:复兴村
北至:复兴村

面积:97.52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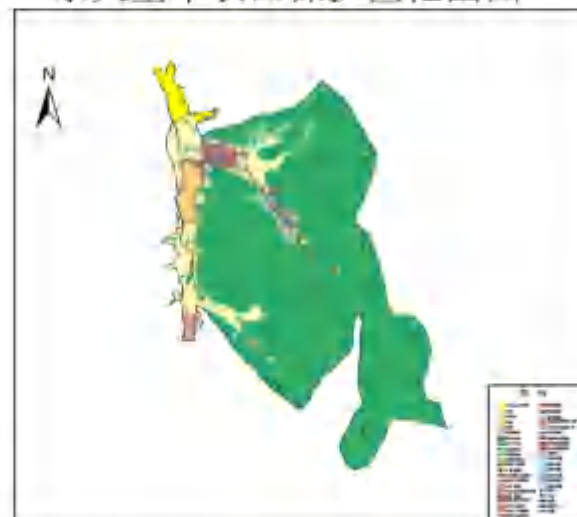
吉兴村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吉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

梅河口市第一参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卧龙村
西至:庆福村
南至:卧龙村
北至:吉庆村

面积:434.73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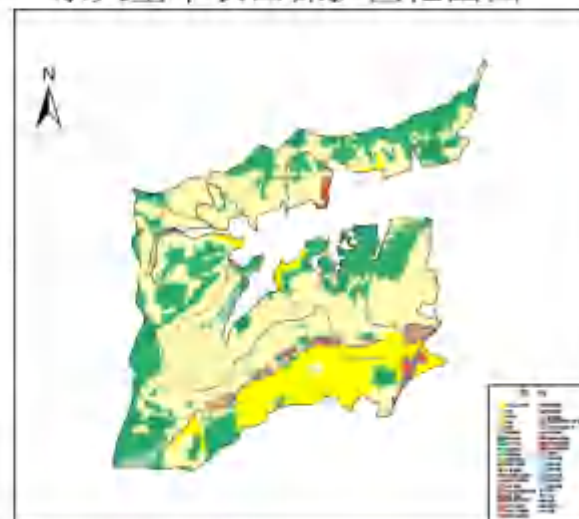
梅河口市第一参场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梅河口市第一参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

梅河口市吉乐林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复兴村
西至: 复兴村
南至: 复兴村
北至: 复兴村

面积: 18.08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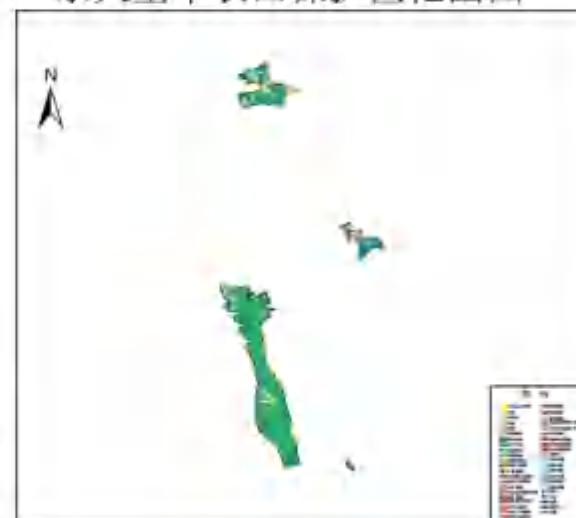
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挑参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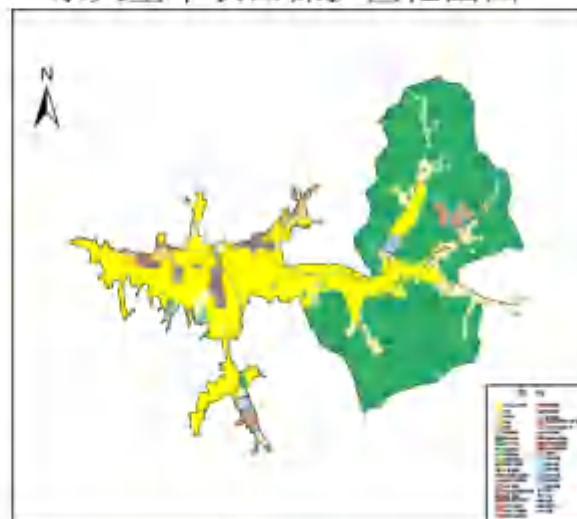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吉宏村
西至：吉祥村
南至：吉祥村
北至：小吉乐村

面积：2364.29亩
责任单位：
挑参沟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挑参沟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卧龙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复兴村
西至: 庆福村
南至: 柳河县
北至: 吉庆村

面积: 5059.1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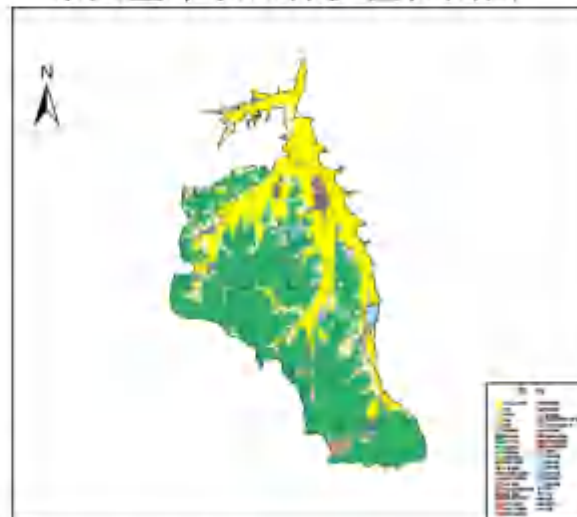
卧龙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卧龙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 小吉乐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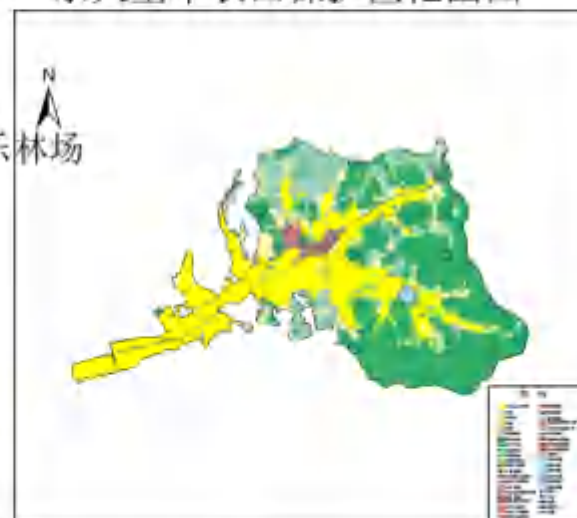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烟筒桥村
西至: 吉乐村
南至: 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北至: 烟筒桥村

面积: 2321.21亩
责任单位:
小吉乐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小吉乐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解放街道 季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凤城村
西至：东丰县
南至：业家村
北至：莲河村

面积：1722.97亩
责任单位：
季家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季家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进化镇 大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永范村
西至:谢家村
南至:进化村
北至:隆盛村

面积:10640.27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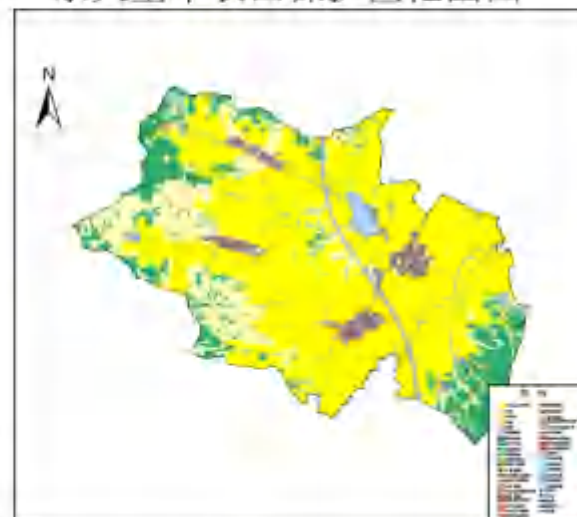
大兴村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大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进化镇 碱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梅河口市碱水水库
西至:刘大村
南至:柳河县
北至:维新村

面积:3111.5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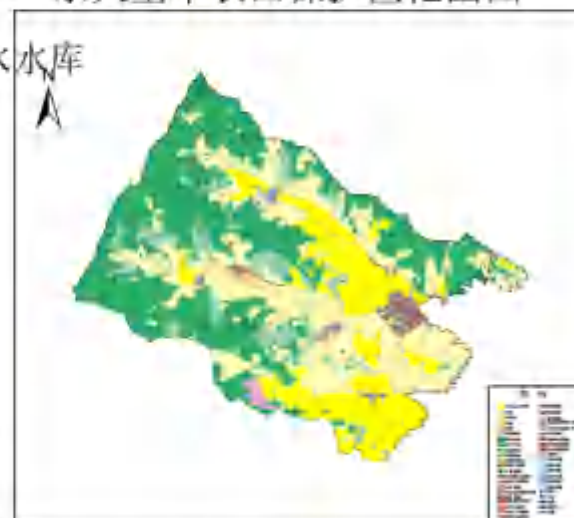
碱水村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碱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进化镇 进化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通河村

西至: 梅河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南至: 乐善村

北至: 大兴村

面积: 5728.27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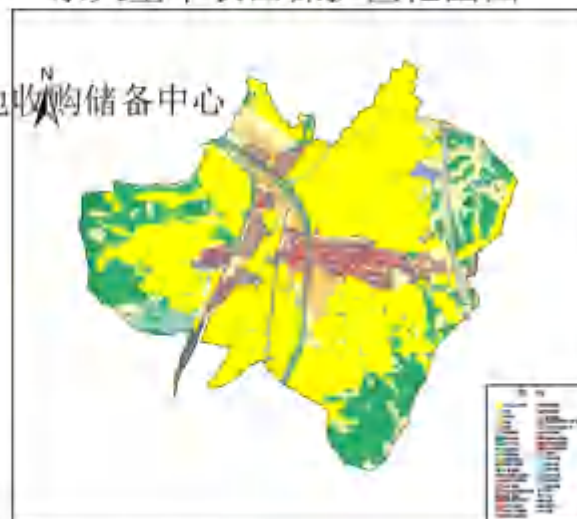
进化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进化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进化镇 乐善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通河村
西至: 碱水村
南至: 柳河县
北至: 进化村

面积: 7975.86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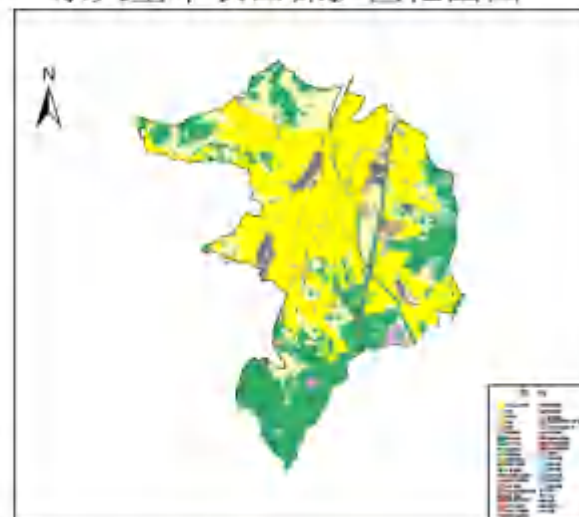
乐善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乐善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进化镇

梅河口市第二参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谢家村
西至: 永富村
南至: 谢家村
北至: 艾家村

面积: 341.75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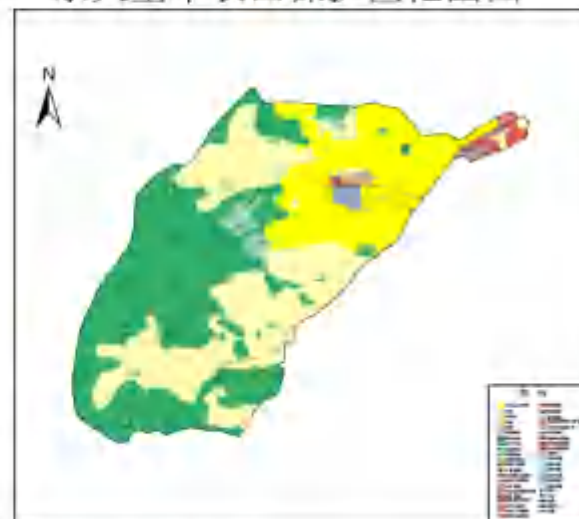
梅河口市第二参场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梅河口市第二参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